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国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立新材料”）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邵鉴棠先生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注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东莞市国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KKU65N
- 3、住所：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邵鉴棠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元
- 6、成立时间：2015年12月11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销售：橡塑新材料、化工原料、改性环保塑料、石油、天然气、煤炭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- 8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注册资本 (万元)	实缴资本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10.00	100.00	51.00
武建宁	245.00	48.04	24.50
曹苏华	245.00	48.04	24.50
合计	1,000.00	196.08	100

9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 万元

时间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7年1-12月/ 2017年12月31日	206.72	205.92	0.00	-9.06
2018年1-6月/ 2018年6月30日	201.62	200.82	0.00	-5.10

注: 2018年1-6月/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, 2017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。

二、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

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, 优化资源配置, 降低管理成本, 提高运营效率, 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, 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国立新材料。

三、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国立新材料,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, 注销完成后, 国立新材料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, 不涉及可能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况。不存在公司为国立新材料担保、委托其理财、以及国立新材料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注销国立新材料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8日